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2014 全國高中職學生木瓜園文學獎」

徵文辦法

- 一、活動宗旨：為發掘文學創作人才，培育人文素養及創作風氣，特舉辦全國高中學生文學獎活動，鼓勵學生參與文學創作。
- 二、主辦單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三、參加資格：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 四、徵稿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五、徵稿文類與字數規定：
 - （一）小說：10,000 字以上，15,000 字以內。
 - （二）散文：2,000 字以上，3,000 字以內。
 - （三）新詩：50 行以內。

※ 可同時投稿不同文類，惟各類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
- 六、文稿格式：

請採 A4 規格紙張，以 Microsoft Word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由上至下）繕打；字型請選用標楷體，標題 14 號字、內文 12 號字，行距 22pt，標點符號一律為全形，數字及英文字母可採半形。
- 七、評選方式：
 -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分初審、決審兩階段進行評選。

初審階段：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決審階段：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 （二）如參賽稿件未達一定質量水準，得由評審會議決議從缺獎項或酌減獲獎名額。
- 八、獎勵辦法：各類別獲獎名額及獎勵如下

小說類：第一名 12,000 元、第二名 10,000 元、第三名 6,000 元、佳作 10 名每名 3,000 元；各獎項另頒發獎狀乙紙。

散文類：第一名 10,000 元、第二名 8,000 元、第三名 6,000 元、佳作 10 名每名 3,000 元；各獎項另頒發獎狀乙紙。

新詩類：第一名 10,000 元、第二名 8,000 元、第三名 6,000 元、佳作 10 名每名 3,000 元；各獎項另頒發獎狀乙紙。
- 九、參賽方式：

請填寫作者資料表（由作者及指導老師共同簽署）、授權出版同意書各一份，連同作品一式四份及作品電子檔光碟 1 片裝入 A4 信封袋，並黏貼報名寄件封面，掛號郵寄至 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4 樓「2014 全國高中職學生木瓜園文學獎評審委員會收」。

十、投稿注意事項：

- (一) 參賽稿件均採匿名評審，請勿書寫作者資料及任何記號。
- (二) 曾投稿其他文學獎（無論獲獎與否）或以任何型式發表過之舊作，均不得投稿本文學獎。
- (三) 曾獲得本文學獎同類別第 1 名兩次（含）以上者，不得再投稿該類作品參賽。
- (四)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他人創作，亦不接受改寫及翻譯稿件；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經檢舉查證屬實後，除追回獎金、獎狀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五) 稿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抽換；作品請自留底稿，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稿。
- (六) 得獎作品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具以合理方式利用、保存或轉載出版之權利。
- (七)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並公告於相關網頁。

十一、評選結果公布：

- (一) 預定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前於網站公布決選結果，並另函通知得獎人。
- (二) 擇期公開頒獎，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十二、詳細活動辦法及報名表件可至本中心網頁 <http://gle.npue.edu.tw/>或活動專網 <http://ppy.npue.edu.tw/>下載。

十三、聯絡方式：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聯絡人：何小姐

電話：(08)722-6141 分機 27202

電子郵件：npue-ge@mail.npue.edu.tw

地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4 樓